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書面審議紀錄

當然委員：張清風校長(召集人)、許泰文副校長兼研發長、蔡國珍副校長、
莊季高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文哲教務長、田華忠學務長、
唐世杰總務長(執行長)、汪玉雲主計主任

遴聘委員：環漁系歐慶賢委員、機械系鄭元良委員、
電機系王榮華委員

校外委員：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吳館長俊仁

紀錄作成時間：106 年 8 月 15 日

聯絡人：秘書室張翠容

提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延攬更多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之專家學者，擬修訂本辦法。
-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由於本修正案提出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已召開完畢，且因本會議需經校務會議同意，並擬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故先提校務會議通過，並補提本委員會追認，以符程序。
- 四、各位委員如有修正意見，將提供於下次修正時一併納入檢討。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 第 2 頁)。

決議：

- 一、全數 12 位委員，獲 11 位同意，1 位未回復，本案通過。
- 二、依委員建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依行政院規定於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 額度內勻支。~~」，請於下次修正時一併修改。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1，第 8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 一、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二、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來校訪問學者、特聘講座及講座退休者及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擔任。</p>		<p><u>一、本條文新增。</u> <u>二、為將本校講座分類更為明確，特聘講座及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來校訪問學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擔任。</u></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u>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u> <u>一、特聘講座：</u> <u>(一) 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u> <u>(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u> <u>(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者。</u> <u>(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u> <u>二、講座：</u> <u>(一) 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者。</u> <u>(二)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u> <u>三、榮譽講座：</u> <u>(一) 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退休者。</u> <u>(二) 在專業領域及企業經營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u></p>	<p>第三條 講座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五、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參考各校資格規定，銜接原有辦法之資格，將本校講座之資格條件作更明確之分類。</p>	<p>依法規會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文字修正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2. 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3. 第四條一項二款一目文字修正為「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者。」。 4.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文字修正為「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退休者。」。

<p>第五條 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p> <p>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二、由院長、<u>共同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u>一級研究中心</u>中心主任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u>由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程序所產生之講座</u>，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教學或研究單位為其隸屬單位。<u>受推薦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u>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p>	<p>第四條 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方式產生：(1)由各系、所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2)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3)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由(2)或(3)方式所產生之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系(所)為其隸屬單位。</p> <p>第七條 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p>	<p>一、由於學校編制擴大，擬將講座推薦單位增列學位學程及組級教學單位。</p> <p>二、新增本校校級編制內之中心主任亦可推薦。</p> <p>三、新增受推薦人應填具之相關文件(本校原辦法已具推薦表，但未列入辦法中)。</p>	<p>依法規會建議； 本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由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程序所產生之講座…。」。</p>
<p>第六條 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依行政院規定於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額度內勻支。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預算編列外，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之捐助，並得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另行商定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獎助期限及支付方式等相關事宜。</p>	<p>第六條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預算編列外，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之捐助，並得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與獎勵辦法。</p> <p>第八條 所需財源由本校校務基金<u>五項</u>自籌收入支應，並依行政院規定於<u>五項</u>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額度內勻支。</p>	<p>一、將原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相關籌措講座經費財源合併。</p> <p>二、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已改為自籌收入。</p>	

<p>第七條 一、特聘講座： (一)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二)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三)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 (四) 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p> <p>二、講座： (一) 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陸萬元整。 (二) 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p> <p>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p> <p>四、每一講座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p> <p>惟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p>	<p>第七條 講座得依不同性質授與下列待遇與獎勵： 一、講座得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並頒給講座獎助金。 獎助金分為： (一) 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二) 院士級：國外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三) 講座特聘教授級：第三條第二至第五款專家學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p> <p>第五條 每一講座之設置期限及待遇依其性質、計畫或需求而定。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p>	<p>一、依據新講座分類明訂待遇與獎勵，並銜接原辦法之各級講座待遇與獎勵額度。 二、明訂獎助期限及借調實施辦法。</p>	<p>依法規會建議；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刪除「及第五目」字句。</p>
--	--	--	--

<p>第八條 <u>本校專任教授擔任特聘講座及講座，應致力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u> 特聘講座、講座及榮譽講座得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u>特聘講座與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空間、研究設備及實驗室。</u> <u>榮譽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以本校名義爭取之專案計畫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u> 自國外來本校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u>每年壹組。</u></p>	<p>第七條 二、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講座如為專任教授並得酌減授課時數。 三、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設備及實驗室，非專任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 四、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p>	<p>一、明訂講座、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教授授課方式、時數、學人宿舍使用及申請研究空間方式。 二、新增榮譽講座教授使用本校研究空間之規定。 三、明確本校對國外講座及其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之補助組數。</p>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特聘講座與講座退休後，本校得頒予榮譽講座，並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若欲繼續進行研究或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者，學校或原屬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並得依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規定指導研究生。</p>		<p>一、<u>本條文新增。</u> 二、<u>新增講座及特聘講座退休後之教學與研究相關措施。</u></p>	<p>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辦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講座，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p>		<p>一、<u>本條文新增</u> 二、<u>新增新辦法實施後，原聘任之講座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及期滿後之聘用程序。</u></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法規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本辦法依法須通過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實施及修正。</p>	<p>照案通過。</p>
---	---------------------------------	--	--------------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教育部 93 年 3 月 3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39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30002779 號令公告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206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30008160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50008361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及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903A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得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設置各項講座。
- 第三條 講座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五、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第四條 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方式產生：(1) 由各系、所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2) 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3) 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由 (2) 或 (3) 方式所產生之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系（所）為其隸屬單位。
- 第五條 每一講座之設置期限及待遇依其性質、計畫或需求而定。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條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預算編列外，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之捐助，並得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與獎勵辦法。

第七條 講座得依不同性質授與下列待遇與獎勵：

一、講座得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並頒給講座獎助金。獎助金分為：

(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二)院士級：國外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三)講座特聘教授級：第三條第二至第五款專家學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二、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講座如為專任教授並得酌減授課時數。

三、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設備及實驗室，非專任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方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

四、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

由校外捐贈經費設置之講座，其待遇與獎勵依其訂定之規定頒給。

第八條 所需財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依行政院規定於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額度內勻支。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教育部 93 年 3 月 3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39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30002779 號令公告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206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30008160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50008361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及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903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審追認通過第 3-11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得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設置各項講座。
- 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
一、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二、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
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來校訪問學者、特聘講座、講座退休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擔任。
- 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專業領域成就或經營績效卓著，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特聘講座：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二、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者。
（二）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三、榮譽講座：
（一）具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或前兩款資格退休者。
（二）在專業領域及企業經營具有傑出成就或國家級以上殊榮者。
- 第五條 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組）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由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程序所產生之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教學或研究單位為其隸屬單位。

受推薦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依行政院規定於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 額度內勻支。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預算編列外，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之捐助，並得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另行商定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獎助期限及支付方式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

一、特聘講座：

(一)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為原則。

(二)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三) 具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原則。

(四) 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

二、講座：

(一) 具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月新台幣陸萬元整為原則。

(二) 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

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發給獎助金。

四、每一講座獎助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獎助期滿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惟校外捐贈經費之講座，得另訂其設置期限與獎助標準。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特聘講座及講座，應致力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講座得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特聘講座與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空間、研究設備及實驗室。

榮譽講座教授需執行委託以本校名義爭取之專案計畫方得依規定申請研究空間。

自國外來本校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每年壹組。

第九條 特聘講座與講座退休後，本校得頒予榮譽講座，並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

若欲繼續進行研究或執行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者，學校或原屬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並得依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規定指導研究生。

第十條 本辦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講座，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法規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